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第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724,4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3.6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228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3907-7333：

**2021年12月17日 (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2月20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2月21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 (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403.94	2,000	88,078.71	30,000	1,321,180.72	400,000	17,615,742.88
200	8,807.88	3,000	132,118.07	40,000	1,761,574.29	500,000	22,019,678.60
300	13,211.80	4,000	176,157.43	50,000	2,201,967.86	600,000	26,423,614.32
400	17,615.74	5,000	220,196.79	60,000	2,642,361.43	700,000	30,827,550.04
500	22,019.68	6,000	264,236.14	70,000	3,082,755.00	800,000	35,231,485.76
600	26,423.62	7,000	308,275.50	80,000	3,523,148.58	900,000	39,635,421.48
700	30,827.55	8,000	352,314.86	90,000	3,963,542.15	1,000,000	44,039,357.20
800	35,231.48	9,000	396,354.21	100,000	4,403,935.72	2,000,000	88,078,714.40
900	39,635.42	10,000	440,393.57	200,000	8,807,871.44	3,000,000	132,118,071.60
1,000	44,039.36	20,000	880,787.14	300,000	13,211,807.16	3,595,800 <sup>(1)</sup>	158,356,720.62

<sup>(1)</sup>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191,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64,724,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函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7,191,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383,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787,4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上發佈。

##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詳情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中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可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在[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電子化申請渠道

###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自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有關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在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於我們的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85。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執行董事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